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ISBN 7 - 5036 - 3463 - 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 - 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

法律出版社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100073)  
电子邮件 / [info@lawpress.com.cn](mailto:info@lawpress.com.cn) 电话 / 010 - 63939796  
网址 / [www.lawpress.com.cn](http://www.lawpress.com.cn) 传真 / 010 - 63939622

---

法规出版中心 /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 (100073)  
电子邮件 / [law@lawpress.com.cn](mailto: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mailto: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 / 010 - 63939629 63939633 传真 / 010 - 63939650

---

书号: ISBN 7 - 5036 - 3463 - 4/D · 19 · 94

# 反倾销调查立案暂行规则

(2002 年 2 月 10 日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2002 年第 8 号公布)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反倾销调查申请及立案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以下简称外经贸部)指定进出口公平贸易局负责实施本规则。

第三条 外经贸部可以应申请人的申请立案,进行反倾销调查;也可以自行立案,进行反倾销调查。

## 第二章 申请人资格

第四条 国内产业或者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法人或者有关组织(以下统称申请人)可以提起反倾销调查申请。

第五条 国内产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同类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全部总产量的 50% 以上的生产者。

第六条 申请人的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虽不足 50%,但如果表示支持申请和反对申请的国内生产者中,支持者的产量占支持者和反对者的总产量的 50% 以上,并且表示支持申请的国内生产者的产量不低于同类产品总产量 25% 的,该申请应被视为代表国内产业提出。

在确定本条第一款支持者的产量时,申请人的产量应当计算在内。

第七条 国内产业十分分散而涉及生产者数量巨大的,外经贸部可以采用统计学上有效的抽样方式审查申请人的资格。

第八条 国内生产者与出口商或者进口商有关联的,或者其本身为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进口商的,可以排除在国内产业之外。

第九条 国内一个区域市场中的生产者,在该市场中销售其全部或者几乎全部的同类产品,并且该市场中同类产品的需求主要不是由国内其他地方的生产者供给的,可以视为一个单独产业。

### 第三章 申 请

第十条 反倾销调查申请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书应载明正式请求外经贸部立案进行反倾销调查的意思表示,并由申请人或其合法授权人盖章或签字。

第十一条 反倾销调查申请应包括下列内容并附具相关证据材料:

- (一)申请人的有关情况;
- (二)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已知生产商、出口商、进口商;
- (三)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完整说明及二者的比较;
- (四)倾销及倾销幅度;
- (五)国内产业受到损害的情况;
- (六)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 (七)申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申请人有关情况的说明,应当包括以下的证据材料:

- (一)申请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传真、邮政编码、联系人等有关情况;
- (二)申请人委托代理人的,应当说明代理人的名称及身份等事项,并提供授权委托书;
- (三)申请提出前三年申请人生产的同类产品的产量及所占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的比例;
- (四)所有已知的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者的清单,如果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者组成了协会或商会,应提供该协会、商会的名称、地址、电话、传真、邮政编码、联系人等有关情况。

第十三条 关于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已知生产商、出口商、进口商,申请人应当提供以下证据材料:

(一) 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初步描述 ;

(二) 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已知生产商、出口商、进口商的名  
称、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传真、邮政编码、联系人等有关情况。

第十四条 关于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国内同类产品的描述及  
二者的比较 , 申请人应当提供以下的证据材料 :

(一) 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详细描述 , 包括产品名称、种类、规  
格、产品用途及市场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号等 ;

(二) 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原产国 ( 地区 ) 或出口国 ( 地区 ) ;

(三) 国内同类产品的详细描述 , 包括该产品的名称、种类、规  
格、产品用途和市场情况等 ;

(四) 申请调查进口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异同点比较 , 包括产  
品的物理特征、化学性能、生产工艺、替代性、价格和用途等方面。

第十五条 关于出口价格 , 申请人应当提供申请调查进口产  
品在申请提出前 12 个月中实际支付或应予支付的价格。

上述证据材料可以用实际成交价格、报价单、价格单、海关统  
计数据、有代表性机构或刊物的统计数据等方式提供。

第十六条 关于正常价值 , 申请人应当提供国外同类产品在  
出口国 ( 地区 ) 或原产地国 ( 地区 ) 正常贸易中用于消费的可比价  
格 , 没有可比价格或可比价格不能获得的 , 申请人应当提供申请调  
查进口产品的结构价格或者向第三国出口的价格。

申请人在提供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结构价格的证据材料时 ,  
应包括该产品的生产成本及合理费用的证据材料 ; 如果不能获得  
实际结构价格的 , 申请人可以按照其本身的生产要素及该要素在  
出口国 ( 地区 ) 的价格或国际市场的通行价格计算。

上述证据材料可以用实际成交价格、价格单或者有代表性机  
构或刊物的统计数据等方式提供。

第十七条 关于价格调整 and 价格比较 , 申请人应当对正常价  
值、出口价格在销售条件、条款、税收、贸易环节、数量、物理特征等  
方面做适当调查 , 在对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进行比较时 , 应当尽可  
能在同一贸易环节、相同时间的销售、出厂前的水平上进行。

第十八条 申请人应当对倾销幅度进行初步估算 , 估算应以  
调整后的正常价值的加权平均值减去调整后的出口价格的加权平  
均值除以到岸价 ( CIF ) 加权平均值的方法计算。

申请人以其他方法计算的 , 应当说明理由。

第十九条 国内产业损害的情况,主要包括国内产业损害的类型(实质损害、实质损害威胁或实质阻碍国内产业建立)、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数量变化及价格变化、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影响、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等方面。

第二十条 以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为由提出申请的,申请人应当提供下列证据:

(一)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绝对数量或相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或消费的增长情况,自申请提出前三年的进口数量情况及变动幅度,上述数量变动幅度曲线图表等;

(二)申请调查进口产品自申请提出前三年在中国国内销售的平均价格、平均价格变动图表等;

(三)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价格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包括国内同类产品价格削减情况、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压低和抑制情况、影响国内产品价格的变动值等;

(四)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包括销售、利润、产量、市场份额、生产率、投资收益或设备利用率实际和潜在的下降、影响国内价格的因素、倾销幅度的大小、现金流动、就业、工资、筹措资金或投资能力及库存等。

上述某个别指标、因素不适用的,申请人应当予以说明。

第二十一条 以对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损害威胁为由提出申请的,申请人应当提供下列证据:

(一)申请调查进口产品以倾销价格进入国内市场的大幅增长的可能性,包括出口国(地区)现有及潜在的出口能力、出口国(地区)的库存等情况;

(二)本规则第二十条第(四)项所列因素或指标的可明显预见和迫近的变化趋势。

第二十二条 以对国内产业的建立造成实质阻碍为由提出申请的,申请人除应提供本规则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所列证据外,还应提供国内产业可能发展的相关证据,包括产业建立的计划以及实际实施的有关情况。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在主张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影响及提供证据材料时,应当针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进行单独确定;不能针对国内同类产品的生产进行单独确定的,应当以包括国内同类产品在内的最窄产品组或者范围的生产确定。

**第二十四条** 关于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申请人应当提供:

(一)申请调查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损害存在因果关系的论证;

(二)未以倾销价格销售的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需求的减少或消费模式的变化、国外或国内生产者的限制贸易的做法及它们之间的竞争、技术发展以及国内产业的出口实绩和生产率等对国内产业损害影响的说明。

申请人认为上述某个别因素不适用的,应予说明。

**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在提供本章所规定的证据材料时,应当说明证据来源。

**第二十六条** 反倾销调查申请中如涉及保密材料的,申请人应当提出保密申请;对于保密材料,申请人应当提交使案件其他利害关系方能够对保密材料有合理了解的非保密概要;如果申请人不能提供非保密概要,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 反倾销调查申请书及证据材料应当采用中文印刷体形式;国家有统一规定术语的,应当采用规范用语。

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据材料是外文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该材料的外文全文,并提供相关部分的中文翻译件。

**第二十八条** 反倾销调查申请应当分为保密文本(如果申请人提出保密申请)和公开文本。保密文本和公开文本均应提交正本1份,副本6份;公开文本除提交正本1份,副本6份外,还应当按已知的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出口国(地区)政府的数量提供副本,如涉及已知的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的出口国(地区)政府的数量过多,可以适当减少但不能低于5份。

**第二十九条** 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申请书及证据材料的电子数据载体。

**第三十条** 申请人应当以邮寄或直接送达等方式将书面申请书及证据材料递交进出口公平贸易局。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正式递交申请书及证据材料,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应予签收。签收之日为进出口公平贸易局收到申请书及证据材料之日。

## 第四章 立 案

第三十二条 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可以采取问卷或实地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书及证据材料中包括申请人的资格、申请调查进口产品等问题进行调查。

第三十三条 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应当自对申请书及证据材料签收之日起 60 天内,对申请人的反倾销调查申请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经商国家经贸委后,决定立案调查或者不立案调查。

第三十四条 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应当自对申请书及证据材料签收之日起 7 日内将申请书及证据材料的副本 1 份转交国家经贸委,国家经贸委应当至少有 20 天的时间研究申请书及证据材料并对反倾销调查立案提出意见。

第三十五条 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在本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期间内可以要求申请人对其反倾销调查申请进行调整或补充。申请人不调整或补充的或者未按要求的调整或补充的,外经贸部可以驳回申请,并通知申请人。

第三十六条 外经贸部驳回申请的,不得公开调查申请。

第三十七条 外经贸部决定立案进行反倾销调查的,应当发布公告。

第三十八条 外经贸部应当在发布立案公告之前通知出口国(地区)政府。

第三十九条 立案公告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申请书概要及外经贸部对申请的审查结果;
- (二)发起调查的日期;
- (三)调查产品及出口国(地区)名称;
- (四)调查期间;
- (五)调查机关进行实地核查的意向;
- (六)利害关系方不应诉将承担的后果;
- (七)允许利害关系方提出意见的时限;
- (八)调查机关的联系方式。

第四十条 立案决定一经公布,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应将申请书公开部分提供给已知的出口商和出口国(地区)政府。如果调查涉及大量出口商的,进出口公平贸易局只向出口国(地区)政府

提供申请书公开部分。

第四十一条 反倾销调查立案决定公布之日为立案日期。

##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外经贸部有充分证据证明存在倾销和损害 ,以及二者之间有因果关系的 ,经商国家经贸委后 ,可以自行决定立案 ,进行反倾销调查。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由外经贸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自 2002 年 3 月 13 日起实施。